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信阳市平桥区万收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信阳市平桥区万收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平桥区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一包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杀菌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统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224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杀虫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湖南新长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2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水溶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天旗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43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飞防助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阿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6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信阳市平桥区万收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7日

1、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

业扶持政策:

(一)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;

(二)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,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;

(三)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